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０９２００３３７１３號
附件：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三）字第０９
　　　２８０１１１８９號函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就儲蓄互助社之
　　　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
　　　財產項目申報等疑義，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申參字
　　第０９２１８０５８９８號函。
二、按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稱之金
　　融機構，且其社員股金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第
　　十三條之規定，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
　　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
　　額百分之十，故有關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
　　員權益（淨值科目）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
　　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五條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依儲
　　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週轉、轉
　　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且有最
　　高餘額限制，並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儲蓄互
　　助社之備轉金亦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
　　存款」，應列為「債權」類財產項目。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由公
　　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亦屬「存款」，係依據銀
　　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精神，似與來函所稱「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內涵
　　並非相同。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
　　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
　　受益憑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
　　七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八條
　　之「共同信託基金」（目前市場上尚未有此產品）
　　，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
　　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
　　證券」之財產項目。
四、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三）字第０
　　９２８０１１１８９號函供參。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
　　　含附件）
副本：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含各縣（市）
　　　政府政風室）、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政風司（
　　　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不含附件）